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48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97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重申各機關(構)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
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
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
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
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